

广州市黄埔区统计局（广州开发区统计局）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有关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我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0条。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4条；部门文件类信息8条；动态类信息88条；财政预决算信息 2条；其他信息16条；统计数据信息22条（包括：统计月报信息12条；统计分析6篇；数据图表信息4条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累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，办结12件。未有结转下年办理的文件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政务信息监管、审查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、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、编制信息公开指南、年度报告等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、发布规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发布功能，规范栏目设置。完善与

市公开系统对接渠道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以体制机制建设为保障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流程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职责，增强公开实效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和操作规范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2	0	0	0	0	0	12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0	0	0	0	0	0	1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	0

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2	0	0	0	0	0	1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的主动意识有待加强，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素材较单一，信息写作水平有待提高；三是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。下一步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加强培训，提高经办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；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，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我局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收取费用。

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（广州市黄埔区统计局（广州开发区统计局）网站网址为<http://www.hp.gov.cn/gzhptj/gkmlpt/index>）进行查看。